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9号

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9.1789公顷，其中：农用地9.1789公顷（园地7.8306公顷、林地1.2031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5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27日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朱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黄仔布龙山片”、“乌浮领山”、“双山仔山”、“回兰仔片”（均为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黄仔布龙山片”、“乌浮领山”、“双山仔山”、“回兰仔片”（均为土名）地段，面积 9.178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9.17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789 公顷（园地 7.8306 公顷、林地 1.203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5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其它农

用地 75.6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1.2972 公顷，其中 0.2203 公顷在征地范围内安排、0.9769 公顷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位于城区东涌镇黄仔布龙山片、乌浮领山、双山仔山、回兰仔片、“长步山”至“长山”、“新园”至“牛拦窝”、“狗地山”至“排教山”、后寮埔、白地仔、四担种、鸭母堀、虎兰埔地段的集体土地，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9.1789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9.1789 公顷（园地 7.8306 公顷、林地 1.20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52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3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

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9000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477.9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2018年9月27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10号

东涌镇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2.4375公顷，其中：农用地22.3595公顷（园地18.2411公顷、林地3.8608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576公顷），未利用地0.078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27日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吴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长步山”至“长山”、“新园”至“牛拦窝”、“狗地山”至“排教山”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长步山”至“长山”、“新园”至“牛拦窝”、“狗地山”至“排教山”区域，面积 22.4375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2.4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3595 公顷（园地 18.2411 公顷、林地 3.8608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576 公顷），未利用地 0.078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75.6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2.9266 公顷，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位于城区东涌镇黄仔布龙山片、乌浮领山、双山仔山、回兰仔片、“长步山”至“长山”、“新园”至“牛栏窝”、“狗地山”至“排教山”、后寮埔、白地仔、四担种、鸭母堀、虎兰埔地段的集体土地，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22.4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22.3595 顷（园地 18.2411 公顷、林地 3.86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76，未利用土地 0.0780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5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

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676.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11号

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5.9051公顷，其中：农用地25.9051公顷（园地18.7464公顷、林地4.2658公顷、养殖水面2.892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27日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经济联合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后寮埔”、“白地仔”、“四担种”、“鸭母堀”、“虎兰埔”（均为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后寮埔”、“白地仔”、“四担种”、“鸭母堀”、“虎兰埔”（均为土名）地段，面积 25.9051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5.90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9051 公顷（园地 18.7464 公顷、林地 4.2658 公顷、养殖水面 2.892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

面 78.45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3.3789 公顷，其中 2.7122 公顷在征地范围内安排、0.6667 公顷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东涌村经济联合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位于城区东涌镇黄仔布龙山片、乌浮领山、双山仔山、回兰仔片、“长步山”至“长山”、“新园”至“牛栏窝”、“狗地山”至“排教山”、后寮埔、白地仔、四担种、鸭母堀、虎兰埔地段的集体土地，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25.905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25.9051 公顷（园地 18.7464 公顷、林地 4.2658 公顷、养殖水面 2.8929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村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8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

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439.2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